

大華科技大學弱勢生活助學金實施計畫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八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三)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四) 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 三、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於每年 3 月至 7 月執行，合計 5 個月。
- 四、實施原則：
 - (一)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二)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 40 小時。
 - (三) 助學金額度：為提供每月生活費所需，以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 (四) 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本校得依學生個別狀況彈性調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核發數額。
- 五、辦理方式：
 - (一) 於每年9至10月份公布申請訊息並受理學生申請，由學生檢附各項規定申請資料向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
 - (二) 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進行由本校所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六、本計畫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